宝老干发〔2022〕21号

中共宝鸡市委老干部工作局

转发陕西省委老干部局关于建立“银发

网宣员”队伍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组织部，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社部，市委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办公室（人教科）：

现将《中共陕西省委老干部局关于建立“银发网宣员”队伍的通知》（陕老干通字〔2022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按照文件精神，市委老干局将组建我市“银发网宣员”队伍，组织老干部发挥优势作用，宣传正面舆论导向，传播社会正能量，展示老干部新形象。请各县区、市级各部门认真分析本地、本单位退休干部实际，挑选、动员身体健康、政治觉悟高、党性意识强、可以熟练运用智能手机、对网络新媒体感兴趣的老干部，加入我市“银发网宣员”队伍开展网宣工作。各县区至少确定2名老干部、市级各部门至少确定1名老干部，于4月25号前将“银发网宣员”登记表填报后发送至市委老干局（传真：0917-3317927，电子邮箱：bjlgxjk@163.com）。

 中共宝鸡市委老干部工作局

 2022年4月18日

|  |
| --- |
| 中共宝鸡市委老干部工作局 2022年4月18日印发 |

中共陕西省委老干部局

关于建立“银发网宣员”队伍的通知

（陕老干通字〔2022〕8号）

各市委老干部局，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，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，中央驻陕有关单位老干部处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老干部工作“双先”表彰大会和中省老干部局长会议精神，引导激励广大离退休干部学习使用信息化平台，充分运用网络新媒体、新手段，讲述党的百年奋斗历程，传播好声音、弘扬主旋律、发挥正能量，进一步推动老干部信息化建设与老干部业务工作融合发展，现就建立“银发网宣员”队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银发网宣员”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党性意识，思想积极先进，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对党和人民事业有深厚感情。

（二）具有一定的文字写作基础和网络操作能力，能够运用新媒体和网络获取信息、沟通交流、参与互动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，身体健康，对网络新媒体、网络信息知识有热情有兴趣。

二、“银发网宣员”队伍的职责任务

以“一网一号一平台”（陕西老干部工作网、“陕西老干部”微信公众号、“三秦夕阳红”信息化平台）、各级老干部门信息化平台以及各级党委（政府）官方网络媒体为主要阵地，积极主动发声，传播正能量，展示新形象。

（一）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坚持老有所为，积极宣传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、历史经验，宣传党的大政方针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取得的新成就新变化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主旋律。

（二）经常关注主流媒体，围绕社会热点、难点、焦点问题，针对重大事件、重要节点，尤其是负面舆情，以积极的心态、辩证的思维、客观的角度，进行分析研判，发表积极向上的留言评论，宣传客观公正的主流舆论导向。

（三）结合亲身经历、切身感受和身边好人好事，发表、转发精彩文、图、帖，分享美好生活，畅谈发展变化，讲好中国故事，弘扬中国精神，展示阳光心态。

（四）关注本地本部门中心工作任务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发挥自身优势特长，积极建言献策。

（五）围绕各级老干部门各阶段宣传重点，积极参与网上宣传活动。

三、“银发网宣员”队伍的建设发展和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地各部门“银发网宣员”队伍的建设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，既要加强动员引导，同时要充分尊重老同志意愿，尊重老同志兴趣和优势特长，逐步发展建立壮大“银发网宣员”队伍。各市力争建设一支20人以上的“银发网宣员”队伍；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视情积极发展，力争各单位有2名以上“银发网宣员”。

（二）各级老干部门要加强对“银发网宣员”队伍政治思想建设和业务能力的培训，明确各阶段网络宣传工作重点，设计搭建活动载体，积极组织引导老干部网宣员在网络平台互动交流、主动发声、增添正能量。要加强对“银发网宣员”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老干部网宣员工作，加强对老干部网宣员在网络平台发表言论、文章的审核、监管，严把政治关、舆论导向关。

（三）省委老干部局将定期举办“银发网宣员”业务培训班，加强“银发网宣员”骨干力量建设，辐射带动更多老同志学网用网，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发挥积极作用。对政治思想坚定、工作积极热情、作用发挥突出的老干部网宣员，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，并颁发省离退休干部信息中心“特约网宣员”证书。

（四）各地各单位确定的“银发网宣员”名单请于4月29日前报省离退休干部信息中心。

联 系 人：曹 影

联系电话：（029）63907647

邮     箱：lgjzhc2184@126.com

附 件：“银发网宣员”登记表

 中共陕西省委老干部局

 2022年3月28日

附件

“银发网宣员”登记表

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政治面貌 |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| 离休或退休 | 手机号 | 微信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